使用登记与追溯记录

每次使用注射类产品和第三类医疗器械时登记

版本 V202611，截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。复核状态　文中法定要求已核对原文。

使用日期	病历号	品名与规格	批号	有效期至	用量	剩余处置	操作医生	核对人

填写说明

1 使用前按说明书检查。使用无菌医疗器械前检查直接接触器械的包装和有效期，包装破损、标示不清、超过有效期的不得使用。

2 使用前由操作医生和核对人共同核对品名、批号和有效期，可以当着就医者的面开封。

3 产品的批号标签粘贴在病历或知情同意书上，或在病历中记录批号。

4 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不得重复使用，使用过的按规定销毁并记录。

5 植入性医疗器械的使用记录永久保存。注射填充产品是否属于植入性医疗器械，以注册证载明的分类为准。